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043號

原　　告　堯舜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宗修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攸關被告得否繼續駕駛計程車營業，自為財產權訴訟。惟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尚無從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原告已自行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16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